

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
烟台市教育局
烟台市民政局
烟台市财政局
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文件

烟残联〔2024〕22号

关于调整儿童康复救助周期等相关内容的通知

各区市残联、教体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儿童康复属地管理职能，规范提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康复服务质效，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，在落实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山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烟残联〔2021〕13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纾困扶持工作的通知》（烟残联〔2022〕28号）文件精神的基础上，结合我市实际，调整以下意见，请抓好贯彻执行。

一、救助周期调整。救助周期由每年8月1日至次年的7月

31 日为 1 个训练周期，调整为每年 1 月 1 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为 1 个训练周期。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康复，计入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康复周期。

二、定点机构管理。定点儿童康复机构（以下简称“机构”）继续实行“等级、属地、动态”管理，县级为属地管理主体责任。市残联负责机构的等级认定、准入与退出复审、康复效果评估和大龄儿童康复潜力评估；区市残联负责机构准入与退出初审和儿童康复考勤管理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机构协议内的康复项目指导与监管；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机构的综合指导与监管。原则上，机构准入每年集中组织 1 次，机构数量应按照儿童分布及儿童数量合理设定，若属地内机构已满足本地儿童康复需求的，应严格控制机构准入，需要准入的机构县级残联应严格标准加强初审，初审达标后于每年 8 月 30 日前向市残联申报申请定点机构意见及初审结果。对于建设不达标或违反有关规定的机构，应限期整改；整改仍不达标或对存在问题严重的机构，应取消定点资格。各区市机构变化及调整情况应及时报市残联备案。

三、救助申请审核。县级残联要严格落实申请流程和救助条件审核，确保救助对象符合规定要求；0-6 周岁（含 6 周岁）儿童依据出具诊断证明申请康复与救助的，诊断证明应包括，但不限于有相应障碍诊断结果、诊断时间、加盖诊断机构公章、诊断人员签字和建议接受康复（训练）等内容，诊断证明有效期为 1 年（申请时应有效期内）；监护人无法申请需要委托他人或有关组织申请康复与救助的，应出具申请委托书。每个训练周期结束后，康复机构和异地康复残疾儿童的监护人，应于每年 1 月 5

日前将上一周期（年度）受助残疾儿童康复档案、资金申请报告等相关材料报送属地县级残联，县级残联于当年1月30日前完成救助审核工作，并做好救助资金结算及向市残联报送救助儿童名单和救助资金情况。

四、资金保障。从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周期起，儿童康复救助资金，市级每年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基础上予以一定的补助资金，不再实行市县1:1匹配，不足部分由县级残联会同财政部门依据本地救助对象数量，足额安排康复救助资金，纳入政府财政预算。儿童康复考勤平台维护管理费由各机构承担。

本《通知》由市残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，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，烟残联〔2021〕13号和烟残联〔2022〕28号相关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照本通知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